

# 江苏大学卓越学院文件

江大卓发〔2021〕03号

## 江苏大学金山英才班海外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和鼓励我校金山英才班（以下简称“英才班”）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根据《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江大校〔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英才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作为《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江大校〔2020〕54号文件的补充规定，适用于英才班学生。

第二条 学生赴海外留学交流学习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的资助经费从学校设立金山英才班专项培养经费开支。

第三条 学习认真，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的学生有资格申请经费资助。

第四条 学生毕业当年赴QS排名前100位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学校资助每人2000元；赴QS排名前101-200位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学校资助每人1000元。

第五条 学生赴海外参加学术会议、合作研究、短期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等项目，资助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参加英才班3个月海外研学项目，资助标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七条 学生首次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均可获得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后期参加考试成绩如有提高，可再次获得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参加不同类型出国类外语考试，可分别获得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考试地点不在镇江的，可申请往返差旅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400元/次。

第八条 雅思考试（IELTS）7.5分及以上、托福考试（TOEFL）102分及以上、美

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320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高分奖励，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高分奖励同类型考试只能申请一次。

第九条 学生经费资助申请由卓越学院审核并执行，资助经费根据学生留学交流的具体情况一次性或分批划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条 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归现象者，学校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奖励资助款项。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卓越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